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名董事及監事、  
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  
及  
董事和監事津貼建議**

本公告乃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ii)提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以及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及(iii)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津貼建議。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失效，根據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進行修改。該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對照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	第一條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一條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
8	第八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八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新公司法第14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7	<p>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
23	<p>第二十三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b>償債</b>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應當</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新公司法第224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32	<p>第三十二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三十二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
35	<p>第三十五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採取境外存股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五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47	<p>第四十七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四十七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b>複制</b>：</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新公司法第110條、第115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52	第五十二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五十二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新公司法第115條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55	第五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第五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新公司法第113條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65	<p>第六十五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b>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五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b>應當</b>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b>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b>。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新公司法第114條
66	<p>第六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百分之</b>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新公司法第115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67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 <b>半數以上</b>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 <b>過半數的</b>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新公司法第114條
105	第一百〇五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b>半數以上</b>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五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b>過半數的</b>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新公司法第122條
108	第一百〇八條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〇八條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b>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b>	新公司法第24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27	<p>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四至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根據公司治理需要調整
128	<p>第一百二十八條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新公司法第130條
133	<p>第一百三十三條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三十三條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b>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b></p>	新公司法第24條
136	<p>第一百三十六條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新公司法第132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40	<p>第一百四十四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四十四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新公司法第178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68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b>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新公司法第211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70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b>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新公司法第214條
185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新公司法第220條
186	<p>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新公司法第222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89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文件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文件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p> <p><b>公司出現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b></p>	新公司法第229條
190	<p>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b>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新公司法第231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91	<p>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b>債權人</b>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b>利害關係人</b>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p> <p>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p>	新公司法第232條、第233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93	<p>第一百九十三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新公司法第235條
194	<p>第一百九十四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四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新公司法第234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197	<p>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新公司法第239條
198	<p>第一百九十八條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條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公司法第238條

除上述條文外，概無建議對公司章程其他條文進行修訂。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實施。

## (II) 提名董事及監事以及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6月5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繼續任職，直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及選舉(如適用)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議決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列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

1. 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提名列第六屆監事會候選人：

1. 李琦先生及李婉敏女士為監事。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該屆任期屆滿止，預計為2027年6月17日，為期三年。倘獲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2024年5月17日，黃少雄先生和黃瑜珍女士分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將與在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監事會。黃先生和黃女士各自的任期將與第六屆監事會相同。

各建議董事、建議監事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均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c)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據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董事或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相關事項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

### (III) 董事和監事津貼建議

根據《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在任期內的津貼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津貼建議
吳列進	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黃偉波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趙偉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潘銘堅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馮群英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歐偉明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吳向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梁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黎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李琦	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2萬元／年
李婉敏	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2萬元／年
黃少雄	職工代表監事	人民幣2萬元／年
黃瑜珍	職工代表監事	人民幣2萬元／年

上述所載的津貼均為稅前金額。上述津貼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方案的表決以本公告所載之提名董事、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為前提，如有關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的委任未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津貼方案所載有關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津貼建議表決結果失效。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津貼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集團總裁。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組織、計劃及大學

### 職位

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廣東省第十一屆、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	副會長
廣東省信用協會	會長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常務副會長
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副會長
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	副會長
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	副理事長
佛山市地方金融促進會	副會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副會長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他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擔保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2016年12月，吳先生被評為2016年度廣東經濟風雲人物。2017年1月，吳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徽商奧斯卡徽商領袖。2017年9月被認定為「2016年度佛山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2017年10月被佛山市禪城區政府認定為「禪城區金融高端專業人才」。2018年12月，吳先生被廣東省安徽商會和羊城晚報評為「第二屆廣東風雲徽商杰出徽商」。2018年被選為「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2021年被評為「徽商年度創新人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2,110,351股內資股。

## 非執行董事

**黃偉波先生**，44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票據中心副主任，期間，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安排在會計科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安排在工貿發展科工作；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票據監管中心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局工貿發展科副科長；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局預算科科長；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局金融科科長，期間於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在廣東省佛山市政府抽調市機場辦集中辦公，擔任財務部部長；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黃先生擔任佛山市財政局工貿發展科科長，並自2023年8月成為一級主任科員；2023年11月至今，黃先生擔任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黃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經濟學學士，專業為金融學(國際理財)。

**趙偉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加入本集團。

趙先生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現時為該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主持全面工作。於加入佛山金控前，趙先生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衡陽分行擔任職員，負責信息管理；於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在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佛山市公用事



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高級顧問。趙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建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佛山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註冊資產評估師統一考試合格證書。

**潘銘堅先生**，61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潘先生擔任南海平洲城區經濟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6年6月，潘先生擔任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黨總支部副書記，期間，曾兼任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經理、佛山市南海昭信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潘先生在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總支部書記，並於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黨委副書記，不再擔任黨總支部書記；於2016年3月至今，在廣東昭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潘先生於2022年11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馮群英女士**，47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獲委任為監事。

馮女士從事企業財務管理有逾18年經驗。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馮女士擔任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馮女士在該公司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2015年1月至今，馮女士在該公司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歐偉明先生，57歲，於2021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先生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分管人力資源部、業務管理部及雲浮公司。歐先生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推動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集團管控建設、人力資源、渠道開發與維護、行政管理、黨務及工會工作。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主管、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工作。

歐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海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歐先生於2012年12月，榮獲佛山市擔保行業協會授予的「優秀管理者」稱號；於2014年1月，在《中國擔保》雜誌社主辦的第四屆「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擔保英才」稱號；於2017年11月，榮獲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授予的「全國優秀小貸人」之「全國優秀高管」稱號；於2018年3月，榮獲小微金融機構全國聯席會授予的「2017年中國小微金融機構年度人物」稱號；於2018年6月，榮獲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授予的「優秀小貸人」稱號；於2020年12月，榮獲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授予的「行業特殊貢獻獎」。

歐先生兼任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理事、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0,000股內資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8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餘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投 資、建設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監管局	—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及 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股權投資
廣州能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股權投資、併購 策劃等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吳先生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廣州大學MPACC校外導師、廣東省會計專家庫人員及廣東工業大學金融碩士校外導師。

**梁漢文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中國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黎霞女士**，47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黎女士於廣西星漢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黎女士於廣東公量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黎女士於廣東華法律師事務所三水分所擔任律師；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黎女士於廣東邦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2年3月至今，黎女士於廣東百浩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

黎女士於2001年7月在西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黎女士曾任第九屆佛山市律師協會參政議政委員會副主任、佛山市三水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監督員、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屆特約監督員、北海國際仲裁院仲裁員、第三屆佛山市法律顧問團成員、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現在兼任佛山市三水區第十七屆人大代表、第四屆佛山市法律顧問團成員、佛山市三水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黎女士於2012年3月榮獲佛山市南海區總工會頒發的「(南工法字：2011-052)在南海區工會法律服務案例評選中，榮獲優秀獎」、2013年12月榮獲佛山市協會頒發的「佛山市法律援助優秀案例」獎、2018年1月8日榮獲佛山市律師協會頒發的「2012-2017

年度全市優秀律師」獎、2019年9月榮獲佛山市律師協會頒發的「佛山律師行業奉獻獎」、2021年11月榮獲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的「2017-2021年度全省優秀律師」獎、2023年3月榮獲佛山市律師協會頒發的「佛山市律師協會成立30年30人」獎。

### **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琦先生**，47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1994年9月起至1998年8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1998年9月起，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大學文憑，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7年1月，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李婉敏女士**，34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於2022年1月13日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2012年5月起擔任佛山市恒通創建置業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主修會計學。

### **職工代表監事**

**黃少雄先生**，36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黃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開發線上及創新融資擔保業務方面經驗豐富。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項目執行。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廣東中盛創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業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搭建線上金融平台。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產品研發部負責人及零售擔保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渠道拓展及維護、創新產品研發及管理以及線上擔保業務的拓展及管理。自2020年5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零售擔保事業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拓展線上業務及推廣本集團數字產品。

黃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日語。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50,000股內資股。

**黃瑜珍女士**，46歲，於2018年6月6日獲首次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06年5月25日加入本集團。

黃女士於2004年通過在職教育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的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彼為中共黨員。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於中國銀行梅州分行豐順支行工作，任營業部副主任，期間從事國際／國內結算、會計、辦公室及營業部等崗位工作。黃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08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2014年3月獲得中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0,000股內資股。